

侗学研究

(九)

贵州省侗学研究会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侗学研究
(九)

贵州省侗学研究会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侗学研究. 9 / 贵州省侗学研究会编. —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5412-1800-2

I. ①侗… II. ①贵… III. ①侗族—民族志—中国
—文集 IV. ①K287.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8874 号

书 名 侗学研究(九)
编 者 贵州省侗学研究会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邮编 550001)
责任编辑 李国志 王丽璇
封面设计 吴婧瑶
印 刷 贵州创兴彩印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330 千字
印 张 12.625
印 数 1~1 000 册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2-1800-2
定 价 32.00 元

发展·差距·希望

——侗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60 年回顾与展望

(代序)

杨序顺

侗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成员中的少数民族之一，现在全国侗族人口有 290 余万，其中贵州省有 160 余万。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侗族地区的广大人民群众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在社会主义大家庭里共建美好家园，使得侗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一、侗族人民与其他兄弟民族一样，享有同样平等、自由的民主权利

1949 年，以毛泽东同志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建立了多民族统一的新中国，开创了我国民族团结、平等、互助的新时代。侗族

人民与其他兄弟民族一样，成为新中国 56 个民族大家庭成员，侗族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态平等、自由地参与各项社会主义建设活动，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和本民族内部事务，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发挥积极作用，共同享有社会主义建设文明成果。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侗族人民的政治权利和民族特点受到了尊重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被写入宪法，并有专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提供法制保障。根据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956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侗族相对聚居的镇远、三穗、岑巩、天柱、锦屏、剑河、黎平、从江等县作为自治州的重要组成部分。1984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在铜仁地区建立了玉屏侗族自治县。在铜仁市、石阡县、江口县、万山特区等侗族相对聚居的乡，相继建立了 23 个侗族乡（含 2 个以上民族的民族乡）。目前，侗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人口约占全省侗族人口的 87%。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侗族人民的平等权利依法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和实现，侗族人民政治权利和民族特点得到了尊重，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三、侗族地区经济水平大幅度提高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国内生产总值由 1949 年的 6288 万元上升到 2008 年的 228.00 亿元，一、二、三产业比重由 93.80：

1.40 : 4.80 调整为 27.93 : 31.37 : 40.70; 玉屏侗族自治县的国内生产总值由 1949 年的 412.00 万元上升到 2008 年的 20.37 亿元, 一、二、三产业比重由 83.00 : 6.60 : 14.40 调整为 3.49 : 55.82 : 27.05; 其中侗族相对聚居的 13 个县(市、特区)的国内生产总值由 1949 年的 9510 万元上升到 2008 年的 199.04 亿元, 一、二、三产业调整为 29.15 : 33.64 : 37.21。2008 年与 1949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相比,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玉屏侗族自治县分别是 153.8 倍、175.7 倍、194.4 倍。工业发展较快, 天柱县工业产值由 70 万元上升到 10.94 亿元, 黎平县由 52 万元上升到 11.28 亿元, 分别是 1949 年的 1526.9 倍和 2169.2 倍。地方一般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由 1950 年的 446 万元上升到 2008 年的 13.74 亿元, 玉屏侗族自治县由 1 万元上升到 0.8613 亿元。非公有制经济从无到有, 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措施支持侗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般地方财政支出大幅度提高,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由 1950 年的 56 万元提高到 2008 年的 89.64 亿元, 玉屏侗族自治县由 1 万元提高到 3.88 亿元。这些数据充分证明, 经过 60 年发展, 侗族地区经济总量大幅度增长, 经济实力得到增强。

四、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增强, 农村面貌发生深刻变化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工作, 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 坚持把“三农”工作放在重要议事日程, 不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实施科技兴农, 推广农业实用技术,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改善农业生

产条件,全部取消农业税、牧业税、特产税等,开展扶贫攻坚、扶贫开发、对口支援,推进新农村建设,有序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收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106元提高到2008年的2452元,玉屏侗族自治县由1978年的63元提高到2008年的3283元。侗族地区农民群众温饱基本得到解决,正与各民族一道向小康社会迈进。旧社会侗族地区人民群众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状况一去不复返。

五、以交通、能源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成绩显著

国家逐年加大对侗族地区固定资产投入,特别是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应对当前世界金融危机过程中,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向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安排,固定资产投入给予倾斜,国家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侗族地区固定资产投入大幅度增长。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2008年固定资产投入达到96.30亿元,是1952年170万元的5664.7倍;镇远县达到18.02亿元,而1952年仅10万元;玉屏侗族自治县达到7.37亿元,1952年基本没有投入。湘黔铁路、渝怀铁路,在建贵广快速铁路、沪昆高速公路,在建贵广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的松(桃)从(江)高速公路等贯穿侗族地区,黎平机场、铜仁机场建成通航,极大地改善了侗族地区与省内外的联系,彻底改变交通闭塞的状况。清水江梯级开发,贵州境内三板溪电厂、桂江电厂、白市电厂装机容量达150余万千瓦,大龙电厂、黔东电厂相继建成投产。加强县乡公路建设,实现县县通油路,实施村村通(路、电、电话、电视、水)工程,改变了侗族地区行路难、用电难、通讯难、看电视难、饮水不安全的状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扩大开放,招商引资、引才,促进物流、人流,拉动

侗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增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后劲打下了坚实基础。

六、社会事业发展成绩显著

把全面提高人的素质，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位置，各级各类学校蓬勃发展，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了青壮年文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从无到有，为国家和侗族地区培养输送了大批人才。医疗卫生事业有了较快发展，建立城乡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条件明显改善，推行医疗制度改革，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农民群众看病难得到较好改善。建立城乡居民最低保障制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了保障。侗族文化保护、抢救、传承和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侗族鼓楼、风雨桥的保护和恢复性建设有新进展，仅黎平县鼓楼就达到375座（全国有517座），有的列入了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侗族大歌走出寨门、国门，在国内外各种比赛中，多次荣获金奖、银奖等奖项，蜚声海内外，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国内外人民的赞誉；申请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取得进展。

弹指一挥间，沧海变桑田。侗族地区在与时俱进中发生历史性变化，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这些伟大变革和辉煌成就，都源于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源于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源于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源于全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源于侗族地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团结奋斗和辛勤劳动。回顾成绩，倍感欣慰。展望未来，充满希望。

看到纵向发展伟大成绩的同时，也应当清醒地看到横向发展的差距。侗族地区经济总量仍然较小、人均水平仍然偏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2008年国内生产总值只占全省的6.8%，在全

省9个市州地中排第6位；2008年财政总收入24.85亿元，占全省总收入674.58亿元的3.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农民纯收入分别为全省的第9位和第8位。13县（市、特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例，除玉屏侗族自治县、铜仁市超过53%，其他的多数为20%左右；与全省比较，除玉屏侗族自治县、铜仁市、万山特区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他都在50%~85%之间。农民人均纯收入占全国的比例，除玉屏侗族自治县、铜仁市达到68%以上，其他只占50%左右，与全省比较，只有玉屏侗族自治县、铜仁市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他占85%左右。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面向未来，加快发展，缩小差距，任重道远。还需要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开拓奋进，与各兄弟民族一道，共同推进侗族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加快发展。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努力推进侗族地区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是历史的选择，是中国各族人民的选择。在新的历史时期，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得以实现。21世纪头20年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贵州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侗族地区要跟上时代的步伐，缩小差距，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抢抓这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增强信心，顽强拼搏，通过不懈努力和艰苦奋斗，把侗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推向前进，实现侗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跨越。

二是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引领侗族地区各民族群众走向共同富裕。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各族人民生存和发展的必由之路。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共同繁荣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侗族地区 60 年来发展变化，取得各项成就，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进程中，我们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团结侗族地区的各族群众，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适应并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环境，在国家统一政策的指导下，发挥侗族地区资源的优势，加快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奋力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使各族人民得到更多实惠，按照“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要求，实现与全省、全国人民一道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

三是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是民族团结的生命线。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为指导，制定了一系列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创了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胡锦涛总书记最近指出，民族团结是党的事业胜利的重要保证，是民族地区繁荣发展、各民族人民幸福安康的重要保证。我们一定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把促进民族团结作为神圣职责，同各族干部群众一道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的要求，加强对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

宣传教育,保证民族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和执行,民族政策能落到实处。要认真贯彻执行“一法两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务院、贵州省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各族人民的合法权益;要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各民族群众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共同进步,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和发展侗族地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局面。为全省经济社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原副主任,贵州省侗学研究会 会长)

目 录

发展·差距·希望

——侗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60 年回顾与展望(代序)	杨序顺(1)
60 年开创贵州民族团结事业新纪元	刘晖(1)
玉屏侗族自治县 60 年发展历程	
·····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9)
60 年湖南侗族地区的巨变	吴万源(16)
新晃侗族自治县历史性跨越与展望	杨丽荣(21)
贵州少数民族干部的成长之路	
——以侗族干部为例	覃绍英(33)
新中国成立后贵州侗族人口的数量发展和结构变动	
概述	石慧(41)
新中国 60 年侗语文教材编写历程及其社会成效	谭厚锋(47)
60 年榕江侗族文化发展简述	杨远松(55)
侗族民间故事“珠郎娘美”50 年研究综述	郎雅娟(63)
试论民族地区公共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姜大谦(75)
百越民族“饭稻羹鱼”在贵州都柳江流域的传承与	
发展	韩荣培(96)
镇远侗族社会的变迁与发展	黄贵武(106)
镇远侗族民族识别的历史情况	唐元吉(111)
从回流到回归	
——关于侗族村寨打工经济的转型与出路	杨经华(114)

- 关于黔东侗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调查 张嗣军(123)
万山特区经济社会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思考 杨德胜(128)
发展万山文化旅游产业浅析 刘泽坤(142)
黔东南侗族地区旅游业发展的思考 陈登汉(150)
侗族地区乡村旅游业发展探究 周崇先(158)
榕江旅游资源概述 杨胜明(167)
报京大寨旅游开发浅析 邹湘梅(170)
侗族大歌的申遗之路
——侗族大歌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 吴定国(175)
民族文化品牌塑造的基本因素探析
——以侗族大歌为例 龙昭宝 韦述启(184)
侗族大歌文化的起源、传承及现代发展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小黄村考察纪实 杨 莉(193)
石阡侗族传统文化思考 杨秀忠(201)
岑巩侗族传统“唢呐曲牌”的传承与发展 王元洪(205)
三省坡侗族文化整体保护之我见 杨 旭 谭 敏(210)
从江侗歌传承习俗调查报告 张子刚(216)
侗族习惯法的传承与启示 吴炳升 吴练斌(223)
侗族社会民间祭祀的交感魅力
——留架侗寨传统祭祀的人类学考察
..... 李钰靖 杨 莉(238)
试论侗族和谐文化内涵 杨丹妮(248)
从江历代碑刻概述 张子刚(255)
侗族“卡舅公”婚俗文化解读 欧阳大霖(262)
镇远侗族山歌概述 王堂斌(268)
万山特区黄道“鼈锣”研究 张小辉(271)
论汞都文化与矿山公园产品设计 刘洪森(283)

学校传承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途径	
——以侗歌进课堂为例	张铁红 大怡宇(298)
论博物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	
.....	杨精林(306)
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三省坡侗族“六月六”歌会的调查与思考	林良斌(315)
榕江县侗族教育事业浅析	赵学海(329)
铜仁地区侗族教育发展浅议	田必涛(333)
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的困境与出路	
——以贵州民族学院为例	万秋月(341)
侗族地区开展国防教育的几点思考	杨牡丹(347)

附录：

纪念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侗族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研讨会纪要	(354)
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侗族地区经济增长数据	(358)
进一步开展好侗学研究工作 为促进侗族地区发展	
作出新贡献	石玉辉(364)
镇远侗族“萨玛”之歌	
.....	杨锡光 王堂斌 黄贵武(搜集整理)(375)

60 年开创贵州民族团结 事业新纪元

刘晖

2009 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贵州解放 60 周年的大喜之年。60 年来，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蓬勃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得到落实、民族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民族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新中国成立以来，贵州省高度重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落实，先后建起了 3 个自治州、11 个自治县和 252 个民族乡，自治地方和民族乡的国土面积占到了全省国土面积的 68.2%。民族区域自治的配套法规规章不断完善，从 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施行，2005 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施行《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至今，全省现有的民族区域自治配套法规规章 71 件，其中地方性法规 1 件，自治条例 14 件，单行条例 51 件，变通规定 3 件，地方政府规章 2 件。法规规章的不断完善，保障了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保障了自治地方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在不同时期分别召开了全省民族工作会议、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和专题会议，对每个时期的民族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制订了一系列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为保证各项民族法规、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在明确省民委从2004年实行委员制的基础上，省政府决定从2008年起建立省政府民族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每年由省政府召开一至二次民族工作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按照“一法两规定”的要求，省直各部门相继制定了贯彻实施“一法两规定”的长效机制。目前，省直28个部门和5个州（市、地）制定下发了贯彻实施“一法两规定”的长效机制。

二、各项优惠政策逐步得到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得到不断发展

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年加大。为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省财政厅制定了《贵州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办法》，加大了对民族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2008年省级财政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转移支付补助达137.89亿元，占省对下补助额的49.72%，比2007年增加29亿元，增长26.63%；专项转移支付101.62亿元，占省对下补助的44.36%，比2007年增加56.04亿元，增长122.95%。

事关少数民族民生的一些重大问题逐步得到解决。随着“两基”攻坚任务的完成和“两免一补”政策的落实，少数民族地区“上学难”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保政策的全面覆盖，民族地区农村医疗条件不断改善。省委、省政府将交通和水利设施的建设作为改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的重点进行安排，通过加大投入，实施“通乡油路”、“通村公路”工程，使民族地区的交通

状况得到了很大改善。2007 年,在毕节和铜仁两个地区试点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明确将 3 个自治州农村水利建设作为全省的重点,加快民族地区农村饮水和灌溉问题的解决。针对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群众住房难的情况,省委、省政府从 2008 年开始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将消灭民族地区茅草房作为重点,少数民族群众住房难的问题可望逐步得到解决。

民族工作“三项经费”(民族工作经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资金)得到落实。从 2006 年起,省级财政在确保原有省级民族经费的基础上,设立了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资金。全省各州(市、地)、县根据财力情况基本都安排了民族工作“三项经费”。

对少数民族考生和民族自治地方录用国家工作人员的照顾政策逐步得到落实。全省对高考、中考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加 10~20 分的照顾政策一直都在执行。公开招考公务员时,对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民族自治地方的单位和非民族自治地方民族事务部门的,采取了笔试成绩中加 5 分的优惠政策。对报考县及县以下和乡镇机关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放宽了学历条件。

事关民族工作的重点得到加强和改善。从 2005 年召开全省民族工作会议以来,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每四年举办一次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所需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确定将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办公室、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和贵州民族文化宫列入省级财政全额预算单位,贵州民族文化宫历经 20 多年的建设,终于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实现了“三馆”开馆,正式对外开放。确定在“十一五”期间,自治州逢十周年大庆,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补助,自治县逢十周年大庆,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助,并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对逢十周年庆典的自治州、自治县在项目、资金上给予倾斜。